

2018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

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初中科学课堂教学实践短期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178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本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本校经亨颐学院承办的**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初中科学课堂教学实践短期培训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18年12月5日中午12:00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市潮王大酒店（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208号，前台号码：0571-88387888。）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日期：2018年12月5日至12月8日（共4天）。

2. 培训地点：杭州市潮王大酒店（具体以酒店指引为准）以及相关教学实践基地。

二、培训经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培训4天，培训费400元/人/天，共计1600元/人，请您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刷卡缴费**。培训费也可采取汇款的方式到我校，请于报到前将培训费汇至我校账户，备注栏请务必注明“经亨颐省培初中科学+某某人”（此备注栏非常重要，请务必填），报到时凭汇款凭证（复印件和照片均可）办理入学手续。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方华基老师

电话：0571-28865782 手机：13675823431 邮箱：fanghjan@126.com

项目助理： 邓海宇老师 电话：0571-28861909 手机：18768169050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2018年11月26日

经亨颐学院